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电子玻璃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会将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显示材料事业部统一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